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
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
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156,976,260	7,138,631
其他收入		256,073	15,366
行政費用		(5,094,956)	(4,084,163)
營運溢利		152,137,377	3,069,834
融資成本		(5,759,919)	(1,784,6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573,119)	1,684,740
除稅前溢利	7	85,804,339	2,969,963
所得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85,804,339</u>	<u>2,969,963</u>
股息	9	—	—
			(經重列)
每股盈利 (港仙)	10		
— 基本		59.7	3.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436,924	726,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7,850,430	128,423,549
可供出售投資	13	18,505,500	34,266,3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4	24,500,000	44,500,000
		<hr/>	<hr/>
		111,292,854	207,916,054
		<hr/>	<hr/>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			
財務資產	15	257,857,293	77,225,580
應收貸款		140,023	10,896,9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89,625	50,437,7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86,379,179	61,317,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06,964	13,138,035
		<hr/>	<hr/>
		450,773,084	213,015,868
		<hr/>	<hr/>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02,755	16,939,169
可換股債券	16	20,790,434	17,743,134
其他無抵押貸款		14,374,114	14,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73,090
		<u>72,967,303</u>	<u>48,755,3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805,781</u>	<u>164,260,475</u>
		<u>489,098,635</u>	<u>372,176,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1,393	100,929
儲備		488,947,242	372,075,600
		<u>489,098,635</u>	<u>372,176,529</u>
每股資產淨值	18	<u>3.2307</u>	<u>3.687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本期間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淨收益	160,470,719	5,061,003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2,138	—
利息收入	4,234,203	2,077,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7,760,800)	—
	<u>156,976,260</u>	<u>7,138,631</u>

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Long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247 Capital Limited約3.98%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247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Go Markets Pty Limited之100%股權，而Go Markets Pty Limited於澳洲從事網上貿易業務。銷售之所得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全數收取。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 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於收益表內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60,502,857	(6,289,889)	2,761,600	257,765	157,232,333
行政費用	—	—	—	(5,094,956)	(5,094,956)
分部業績	<u>160,502,857</u>	<u>(6,289,889)</u>	<u>2,761,600</u>	<u>(4,837,191)</u>	<u>152,137,37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60,573,119)</u>	<u>—</u>	<u>(60,573,11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於收益表內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5,061,003	480,000	1,597,524	15,470	7,153,997
行政費用	—	—	—	(4,084,163)	(4,084,163)
分部業績	<u>5,061,003</u>	<u>480,000</u>	<u>1,597,524</u>	<u>(4,068,693)</u>	<u>3,069,83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1,684,740</u>	<u>—</u>	<u>1,684,740</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32,750	1,563,49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281	288,14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98,097	794,611
借貸利息	5,759,919	1,375,972

8. 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2,590,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85,804,339港元(二零一二年：2,969,963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713,668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97,961,2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或棄置任何廠房及設備。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3,350,430	123,923,549
	67,850,430	128,423,5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379,179	61,317,5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 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指投資於私人公司	18,505,500	34,266,300

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三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 (a) 根據與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分四期償還，當中約22,50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約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b) 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UCCTV Holdings Limited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分四期償還，當中約21,59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約15,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c) 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Long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銷售的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全數收取。

15.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u>257,857,293</u>	<u>77,225,580</u>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為無抵押及按10%票息計算。有關債券可於換股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詳情請參閱附註17(a)）或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於股本重組後生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有效年利率為34.61%。

	權益部份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60,000	17,743,134	21,403,13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利息	—	1,000,000	1,000,0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估算利息	—	2,047,300	2,047,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60,000</u>	<u>20,790,434</u>	<u>24,450,434</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200,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928,683	100,929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b)	50,464,341	50,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93,024	151,39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25,286,831	92,528,68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c)	84,000,000	8,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286,831	100,928,68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生效並作出下列調整：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有關股本削減之進賬額用作註銷本公司儲備之累計虧絀，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內；及
 - (iv)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於供股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00,928,683股。緊隨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393,024股。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已按每股0.113港元（於股本重組前）之價格配售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89,098,635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2,176,529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1,393,024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0,928,683股）計算。

1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Quidam Assets Limited（「Quidam」）			
利息收入	(i)	364,157	480,000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AFM」）			
支付投資管理費	(ii)	240,000	240,000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ii)	2,761,600	1,597,524

- (b)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Quidam			
所作墊款	(i)	140,023	10,896,948
應收利息	(i)	-	154,958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1,140,000	972,472
離職後福利	—	—
	<u>1,140,000</u>	<u>972,4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Quidam之18.25%股權。有關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 根據本公司與CAF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CAFМ協議」），CAFМ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CAFМ協議每於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但本公司或CAFМ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目前每月投資顧問費為4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1,517,100	910,2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5,535	—
	<u>2,952,635</u>	<u>910,260</u>

2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約251,493,429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7,225,58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共同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租賃期間」)止，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第三方及一名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獨立協議，本公司須於租賃期間支付1港元，而第三方須支付餘下租金。

根據上述協議，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擔保，以彌補因未能向業主支付租金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或業主及／或其他人士就物業之任何損毀或其他開支提出之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三方或擔保人拖欠付款而本公司須承擔之最高租金負債及相關行政費用為10,521,9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开发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605,572,096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开发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有關公开发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錄得顯著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超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證券之純利約160,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僅確認輕微溢利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48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2,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大幅增加約31.4%。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2307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6875港元)，於本期

間減少約12.4%。於本期間，本公司進行供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據此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發行50,464,341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期間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65港元遠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3.6875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為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者帶來驚喜。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的20,803點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06點。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價格升幅超過50%。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顯著改善。

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於未來年度，美元將逐步升值，而黃金價格則失去勢頭，穩定維持於每盎司1,200美元至每盎司1,400美元之低水平。黃金價格下跌導致其交易活動放緩，再加上市場上出現更多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於本期間之表現較遜色。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60,600,000港元，惟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溢利約1,700,000港元。

為掌握全球投資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及香港中低市值股份之升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功透過供股籌集約32,800,000港元。發行新股為本集團帶來資源，為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本期間帶來正面收益。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主要經濟指標開始加快增長，為本年度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為盡享全球投資氣氛之持續溫和發展，本集團建議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151,000,000港元，而有關建議尚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批准。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相比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2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供股後，本集團持有更多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加上上市證券投資表現理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4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有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外匯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Long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247 Capital Limited之3.98%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業績報表附註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50,464,341股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928,683股增加至151,393,024股。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本期間，舊計劃已屆滿，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apital-vc.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